臺大公衛校友會薪火相傳獎獎勵辦法

102.4.13 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

102.4.22 發布

一、臺大公衛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學生發揮公共衛生學習及服務精神，努力於學業及積極參與公共衛生相關活動，以培育公共衛生後進，特設置「臺大公衛校友會薪火相傳獎」。

二、獎勵對象︰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在學學生，不含本獎項申請期間休學者。其學業成績良好，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(請說明其職務及參與狀況)：

(一)積極參與或開創公共衛生相關活動

(二)勇於參加學院系所創新教學及服務活動者

(三)參與學術研究或論文發表

(四)積極參與其他院外活動，足以說明其延伸公共衛生之服務或開創精神，並具備領導及解決問題等潛力(或能力)。

另，得填送推薦書，由系所推薦若干名參選。

三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︰每學年若干名，實際名額及金額由本會理監事會議決定。

四、獎勵方式︰各得獎者，本會除頒發獎金外，另頒給獎狀乙紙。

五、評審方式︰由理監事進行評審作業。

六、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113年度「臺大公衛校友會薪火相傳獎」申請表

1. 申請文件陳送流程說明：**申請人請於113年3月13日（三） 17:00前將下述相關文件（書面或電子檔）送至所屬系所辦公室。每系所推薦至多2名。**

二、基本資料（表格可自行擴增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(中文) | □ 男□ 女 | 出生：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(英文) | 聯絡電話 | （日）：手機：(必填)  |
| E-mail |  |
| 系、所 |  | 學 號 |  |
| 相片 | (請檢附二吋大小之上半身肖像電子檔) |
| 學業成績 | 請檢附成績單。 |
| 請填寫右列相關項目，如「無」者，請填「無」。 | 參與或開創之公共衛生相關活動及職務說明 |  |
| 參加之學院系所創新教學及服務活動及職務說明 |  |
| 參與之學術研究或發表之論文 |  |
| 參與之其他院外活動及職務說明，足以說明其延伸公共衛生服務或開創精神，並具備領導及解決問題等潛力  |  |

**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：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**

「臺大公衛校友會薪火相傳獎」推薦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人姓名 |  |
|  推薦人： 姓名： 簽章： 單位： 職稱： 連絡電話： e-mail： |
|  推薦理由： |